

山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院

关于开展山东开放大学产业工人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学员采风及学校创新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鲁开大开放函〔2026〕50号

各市（直管县）开大（电大）、学习中心，山东开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产业工人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学员采风及学校创新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产业工人教育“求学圆梦行动”的通知》（国开教函〔2026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教育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委关于“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推进产业工人学历与能力提升”工作部署，全面展现山东开放大学办学体系“求学圆梦行动”育人成果，讲好新时代产业工人和广大学习者通过终身学习丰富人生、岗位成才的鲜活故事，现面向全省办学体系征集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学校创新案例与典型学员采风素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主题

本次征集紧扣“学以致用、岗位成才”“通过学习丰富人生”等主线，重点挖掘学员通过学习提升本领、在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、把所学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改变的故事。鼓励真实呈现学员从“普通劳动者”到“岗位能手”“行业骨干”“服务一方的带头人”的成长轨迹，突出知识、技能对学员个人命运和岗位贡献的具体改变，彰显出政策扶持、开放大学培育在个人成长中的作用。

二、征集范围与对象

（一）征集范围

申报范围为各市（直管县）开大（电大）、学习中心。

（二）采风对象

采风对象重点覆盖产业工人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劳模工匠、创业学员、农民工及转移劳动力等群体中的典型学员，也可推荐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学员。原则上各市（直管县）开大（电大）推荐1名。

三、征集材料

1. 典型学员推荐表。填写《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学员推荐表》（附件1，每人一份），填写学员个人信息、主要事迹、学习感受等，文字内容需与视频素材内容一致。此前已由总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“劳模工匠讲堂”“我的学习故事”

“学习之星”等项目拍摄过的学员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。

2. 典型学员风采素材。以“学以致用、岗位成才”“通过学习丰富人生”为主线真实呈现学员成长，征集典型学员文字、视频两类素材。文字素材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500字，视频素材拍摄要求请对照《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学员报送材料清单、格式要求与采访参考提纲》（附件2）列明的素材清单、技术规范与采访提纲进行采集报送，每项素材单独成文件、按内容命名。因拍摄时间紧张、无法随第一批次提交视频的，可优先报送文字素材，视频后期补报；确无拍摄条件的单位，可报送能体现学员岗位或学习场景的高清照片（每张不小于1MB）。

3. 创新实践与育人实效工作报告。请各市（直管县）开大（电大）对照《通知》，系统梳理本单位及下属办学体系在“求学圆梦行动”产业工人教育中的创新实践与育人实效，形成创新案例工作报告。报告着重体现三方面：一是机制创新，梳理本单位推动“求学圆梦”采取了哪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做法（如依托校企协同培养、学历与技能双提升、学分成果认定、积累与转换等），突出体制机制层面的亮点，避免泛泛而谈工作部署；二是育人实效，用可核实的数字说话（如招生规模、专业设置、服务产业工人学员人数、技能提升与学历获得情况、典型学员成长等），用数据印证“学有所成、学以致用”；三是提供典型人物与真实故事，请各单位在报告中附具体典型案例，用具体人物和真实故事呈现学员如何通过学习提

升本领、在岗位上建功立业，让报告“有温度、可感知”（报告体例见附件3）。

四、成果运用与转化

本次征集活动采取“文字+影像”双轮驱动，实行“一次采集、多样成果、多元传播、长效赋能”。经省开大审核、提交国开后，所报材料由国开总部统一编目入库，逐步建成产业工人教育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学员的案例素材库；创新实践案例工作报告经遴选后汇编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成果册，服务教育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委专项活动；将学员案例与纪录片推送至国开之声、学习强国等重要平台宣传推广，并纳入《开学第一课》、招生宣传等素材库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常态化报送，国开总部分批遴选、拍摄、滚动成片。第一批报送时间截至2026年10月30日，采纳结果拟于2026年12月前反馈相关单位并同步对接后续拍摄工作；活动持续至2027年12月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1. 确定专人对接与开展组织动员。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积极动员，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联络人，将姓名及联系方式随首批材料一并报送；按第一批时间节点组织推荐与报送，同步做好后续批次素材储备。

2. 报送方式与材料规范。请提交网盘链接或发送至指定

邮箱。文件夹结构以“山东分部‘求学圆梦行动’素材”为总文件夹，其下按学员姓名建立子文件夹，内分“文字材料”“视频素材”。

3. 审核把关与质量要求。报送材料须经所属市（直管县）开大（电大）先行政治审查，各项文字与视频素材请认真校核；报送单位及出镜人须保证内容真实、导向正确，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，涉及企业名称、产品信息、数据口径的须经核实确认；坚持真实性第一，严禁摆拍造假的情节和数据。视频素材采集请对照附件 2 技术规范执行，确保素材可用、可编、可长期留存。

4. 授权与签章。涉及肖像权、著作权、音乐素材的须取得书面授权（附件 1 附表，由出镜人本人签署）。推荐表须由分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分部校章。

5. 拍摄协同保障。各单位有条件的，可自行组织拍摄，按附件 2 技术规范采集素材，国开总部负责审核把关与统筹成片。确无拍摄条件的，向国开总部提出申请，由国开总部派出拍摄团队支持；有上述需求的单位，应在报送首批材料时，明确可提供的拍摄场景（车间、站点、店面、田间、实训室、学习中心、家庭等）及拍摄时间建议，协调学员所在单位（企业）、学习中心支持实地拍摄，配合总部摄制组做好场地、人员、时间安排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作品提交邮箱: kfjyxyxsk@sdou.edu.cn
2. 联系人及电话: 王学琪、张茹茹, 0531-82620605

- 附件: 1. 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学员推荐表
2. 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学员报送材料清单、格式要求与采访参考提纲
3. 山东分部产业工人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创新实践与育人实效工作报告参考体例

山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院

2026年10月20日

